

##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財政局修正「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財政局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北市財菸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八九〇〇〇號函略以：公路監理業務預計於101年1月1日回歸中央，本自治條例上開條文所規定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已有所變更，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 二、上開條文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 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財政局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